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常年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管理流程、风险管控、内部控制等要素较为熟悉，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预计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Ji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Zhou'.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